

壹、檢察業務

一、刑事偵查案件

(一)新收案件

109年9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5萬525件，較上月增加1萬5,161件或42.9%；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3萬6,579件占72.4%，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3,941件占7.8%，告訴、告發及自首案件1,326件占2.6%，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48件占0.1%，其他來源8,631件占17.1%。

(二)終結情形

109年9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4萬1,620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為1萬6,662件占終結案件之40.0%，不起訴處分件數為1萬5,460件占37.1%，緩起訴處分件數為3,229件占7.8%，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6,269件占15.1%。

(三)起訴情形

109年9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1萬8,870人，起訴主要罪名以公共危險罪4,889人占25.9%最多，其次依序為傷害罪2,624人占13.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398人占12.7%，竊盜罪2,350人占12.5%，詐欺罪2,026人占10.7%。

(四)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情形

109年9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人數為2萬1,246人，緩起訴處分為3,527人，分別占終結人數5萬2,841人之40.2%及6.7%；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823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3.9%。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09年9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4,755件，占得再議案件1萬5,837件之30.0%。

109年9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4,807件，其中駁回聲請4,188.5件占87.1%，續行偵查327.8件占6.8%。

二、刑事執行案件

(一)裁判確定情形

109年9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1萬9,242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者為1萬6,725人占86.9%，無罪人數691人占3.6%，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1,826人占9.5%。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09年9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萬6,725人，較上月之1萬6,048人增加677人或4.2%，按罪名分以公共危險罪4,786人占28.6%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3,156人占18.9%，竊盜罪2,166人占13.0%，詐欺罪1,561人占9.3%。

(三)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人犯性別及年齡

109年9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1萬4,176人占84.8%，女性2,531人占15.1%，其餘18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40歲至50歲未滿者占26.1%最多，其次為30歲至40歲未滿者占23.6%。

三、非常上訴案件

109年9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197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13件占終結件數之6.6%。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09年9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16件，占非常上訴案件判決件數之76.2%。

四、辦案績效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09年9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51.86日，較上月58.01日減少6.15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1.61日，較上月2.05日減少0.44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1.36日，較上月1.45日減少0.09日。

(二)辦案正確性

109年9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95.4%；109年1-9月比率95.8%較上年同期減少0.1個百分點。

109年9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68.2%；109年1-9月比率56.2%較上年同期增加11.7個百分點。

五、重要案件

(一)重大刑事案件

109年9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新收15件，以重大刑案起訴10件、20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23人，占裁判確定有罪總人數之0.1%。

(二)經濟犯罪案件

109年9月地方檢察署經濟犯罪案件偵查起訴13件、20人；執行經濟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33人，占裁判確定有罪總人數之0.2%。

(三)毒品案件

109年9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2,398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12.7%；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

定有罪人數為 3,156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18.9%。

(四)賭博案件

109 年 9 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 160 件，起訴人數為 334 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 1.8%。

(五)竊盜案件

109 年 9 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2,262 件、2,350 人，占總起訴人數之 12.5%；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2,166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13.0%，其中以處拘役者 914 人，占 42.2% 最多。

(六)暴力犯罪案件

109 年 9 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 282 人，占總起訴人數之 1.5%，各類暴力犯罪案件中以恐嚇取財得利罪起訴 67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強盜及海盜罪 66 人、強制性交罪 65 人、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33 人及重傷罪 23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204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1.2%。

(七)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09 年 9 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118 件、135 人，占總起訴人數之 0.7%；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29 人，其中以處三年以上五年未滿有期徒刑者 42 人，占 32.6% 最多。

(八)公共危險罪案件

109 年 9 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 7,683 件，偵查終結起訴 4,852 件、4,889 人占總起訴人數之 25.9%；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4,786 人，其中以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4,522 人最多，占 94.5%。

貳、矯正業務

一、監獄收容情形

(一)109年9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2,840人，較上月2,741人，增加99人，其中公共危險罪798人占28.1%最多，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計777人占27.4%，其他依序為竊盜罪341人占12.0%，詐欺罪290人占10.2%，傷害罪103人占3.6%。

(二)109年9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2,855人，較上月計3,174人，減少319人或10.1%，其中假釋出獄898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31.5%，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1,957人占68.5%；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326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三)109年9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191人，較上月111人，增加80人或72.1%。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78人占40.8%，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113人占59.2%。

(四)109年9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5萬4,300人，較上月底人5萬4,304人，減少4人，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6,942人占49.6%最多，其次為公共危險罪4,583人占8.4%，詐欺罪3,849人占7.1%，竊盜罪3,822人占7.0%，強盜及海盜罪2,614人占4.8%。

二、技能訓練所收容情形

109年9月技能訓練所新入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5人，較上月6人，減少1人或16.7%；月底在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167人，較上月底174人，減少7人或4.0%。

三、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09年9月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50人，較上月45人，增加5人或11.1%；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45人占90.0%，曝險行為者5人占10.0%。月底在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655人，較上月底665人，減少10人或1.5%；在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622人占95.0%，曝險行為者33人占5.0%；觸犯刑罰法律622人中，以竊盜罪121人占19.5%最多，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12人占18.0%。

四、看守所收容情形

109年9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人689人，較上月614人，增加75人或12.2%。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人2,310人，較上月底2,418人，減少108人或4.5%，在所被告2,306人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790人占34.3%最多，其次為詐欺罪449人占19.5%。

五、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09年9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333人(收容及羈押少年270人、待執行感化教育11人、留置觀察52人)，較上月285人，增加48人或16.8%。月底在所收容少年385人，較上月底374人，增加11人或2.9%，收容及羈押少年371人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74人占19.9%最多，其次為詐欺罪66人占17.8%。

六、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情形

(一)109年9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270人，較上月256人，增加14人或5.5%。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23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260人。而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318人，較上月底335人，減少17人或5.1%。

(二)109年9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23人，較上月15人，增加8人或53.3%。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21人，皆為戒治成效經報請裁定，無繼續戒治之必要者；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183人，較上月底181人，增加2人或1.1%。

參、司法保護業務

一、保護管束情形

109年9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件數計1,505件，較上月1,574件，減少69件或4.4%。終結1,425件，較上月1,453件，減少28件或1.9%；其中期滿1,019件占71.5%，撤銷156件占10.9%。

109年9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6萬2,040人次，較上月5萬9,616人次，增加2,424人次或4.1%，其中以約談方式2萬6,938人次占43.4%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1萬4,295人次，其中輔導就醫533人次占3.7%，輔導就業265人次占1.9%，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5,619人次占39.3%。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09年9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2,231件，較上月1,850件，增加381件或20.6%，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66件占3.0%，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2,165件占97.0%，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5,753小時。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09年9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515件，較上月540件，減少25件或4.6%，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221件占42.9%，緩刑必要命令處分294件占57.1%，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1萬4,824小時。

(三)易服社會勞動

109年9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計889件，較上月796件，增加93件或11.7%，其中徒刑646件占72.7%，拘役135件占15.2%，罰金108件占12.1%，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26萬2,206小時。

三、更生保護情形

109年8月向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申請輔導保護者有506人，而由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通知該二會予以保護者有326人，保護成果合計有7,018人次，較上月7,097人次減少79人次，各項成果以輔導就業、就學、訪問受保護人等間接保護6,007人次最多，其次為收容教導、技藝訓練之直接保護有848人次，再次為資助旅費、膳宿費用及創業小額貸款之暫時保護有163人次。

肆、行政執行業務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09年9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新收行政執行案件98萬7,873件，較上月減少1萬5,855件或1.6%，其中罰鍰案件54萬574件占54.7%最多，次為費用案件30萬1,380件占30.5%。

109年9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終結案件總計140萬5,587件，較上月減少32萬2,418件或18.7%，其中費用案件69萬4,143件占49.4%最多，次為罰鍰案件54萬3,877件占38.7%。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分期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50萬4,271件占35.9%，全部發憑證87萬2,549件占62.1%，移送機關撤回7,693件占0.5%，資料不全退案1萬2,564件占0.9%，其他終結情形8,510件占0.6%。109年9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907萬6,089件，較上月底減少41萬7,689件。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09年9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6億3,105萬元，較上月17億6,207萬元，減少1億3,102萬元或7.4%。本月徵起金額中，以財稅案件最多，為6億3,848萬元占39.1%，次為健保案件4億1,087萬元占25.2%。109年9月底行政執行案件待執行金額為1,519億4,607萬元，較上月底減少2億5,666萬元。

伍、廉政業務

109年9月各級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析癥結與問題所在，提出具體之防弊及改進方法，計辦理反貪倡廉之社會參與 422 件，廉政宣導 759 件，獎勵廉能 268 件；防貪預警之採購監辦 9,086 件，會同業務檢核 598 件，會同施工查核 84 件。

廉政高風險業務包含各類型之補助款、工程採購、一般採購及殯葬業務等。109年9月各級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計 17 件，案件來源包括內控查處案件 10 件占 58.8%，受理、交查案件 7 件占 41.2%。